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楊 芳 苓 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正要點	2
參、台灣植物新品種保護法規之發展	3
肆、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簡介	7
一、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概況	7
二、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1961、1978 及 1991 文本之沿革及差異）	8
伍、問題檢討與建議	12
一、配合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199 公約）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本草案修正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其方向可資贊同	12
二、為符合本法係為保護所有植物品種權利為目的，「其他栽培植物」概括用語建議修改為「其他種類之栽培植物」，以涵蓋所有種類之植物	13
陸、結論	16
柒、條文對照表	18
參考文獻	22
附錄 1：「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3
附錄 2：農委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6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8

摘要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以下簡稱本法)於77年12月5日公布施行，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99年8月25日。基於經貿發展需要與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我國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以下簡稱TPP)，以期與各貿易對手國或地區間互享自由貿易之利益與地位之平等。茲為配合加入TPP籌備工作，需就TPP文本檢視相關法規落差，以利後續談判整備作業，另查TPP文本智慧財產專章規定，締約方應批准或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以下簡稱UPOV公約)，該公約最近一次於1991年修訂(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 以下簡稱UPOV1991公約)，並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因本法與上開UPOV1991公約規定尚有落差，即有調整必要，行政院爰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條修正草案，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刪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業於105年7月1日以院臺農字第1050168393號函送請本院審議，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爰針對修正草案提出數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以下同)77年12月5日公布施行，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99年8月25日。基於經貿發展需要與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我國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以下簡稱TPP)，以期與各貿易對手國或地區間互享自由貿易之利益與地位之平等。茲為配合加入TPP籌備工作，需就TPP文本檢視相關法規落差，以利後續談判整備作業，另查TPP文本智慧財產專章規定，締約方應批准或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以下簡稱UPOV公約¹)，該公約最近一次於1991年修訂(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 以下簡稱UPOV1991公約)，並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因本法與上開UPOV1991公約規定尚有落差，即有調整必要，行政院爰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條修正草案，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刪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業於105年7月1日以院臺農字第1050168393號函送請本院審議²，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爰針對修正草案提出數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貳、修正要點

本次行政院所提「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

¹ 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簡稱UPOV)為依據1961年簽署於巴黎的UPOV公約成立，係推動全球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的國際性組織。(網址：<http://www.upov.int/portal/index.html.en> 造訪日期：105/7/13)

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389號，政府提案第15668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其重點為將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³。

參、台灣植物新品種保護法規之發展

種子與種苗產業是農業生產的上游產業，有好的種子才能維持好的農業競爭力。台灣過去以農立國，在農業技術上具有不錯的基礎，在植物新品種的發展上也具有相當的成就。惟台灣培育成功的多種農產品，包括西瓜、木瓜、香蕉、洋蔥、碗豆、紅豆和其他蔬菜等，有少數台商將品種輸往大陸種植，並傳授生產技術。由於大陸勞動力充足、人工便宜，使得我國相關農產品不但在國際市場上飽受威脅，將來甚至可能傾銷來台打擊台灣農民⁴。

隨著台灣種苗產業的發展，有鑑於舊有之「台灣省農業用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台灣地區種苗業管理規制」、及「台灣地區學術性農林作物種子與種苗輸出管理辦法」等法規缺乏權利登記之制度，亦無法有效制衡不良種苗商，為保障育種者權利，健全國內種苗管理制度，以促進品種改良，增進農業生產，始於77年制定「植物種苗法」，同年公布實施。施行至94年為止，公告適用該法之品種共有94種，受理申請案件達448件⁵。

87年時由於UPOV1991公約之施行，我國原有之植物種苗法相較下對育種家權利之保障較為不足，因應國際趨勢，農委會遂進行植物種苗法之修正，於94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之本法雖符合UPOV1991公約之規範，卻產生實質衍生品種鑑定等相關問題。自77年以來，台灣一直是以

³ 修正重點引自行政院於105年7月1日以院臺農字第1050168393號函請本院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⁴ 黃輝嘉，兩岸植物新品種保護法制之探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A00304），2002年8月，頁2。

⁵ 高千雯，兩岸植物智慧財產權之比較-以品種權保護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7月，頁10。

種苗法作為植物新品種保護的依據，並在專利法中明定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不予發明專利，直至94年8月23日「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為了鼓勵農業科技研發，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使農民經濟體系朝企業化轉型，於委員會決議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作為發展生技產業的重點配套措施之一，促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手修正專利法⁶。

一般而言，以專利法作為保護植物新品種之方式被視為是農業技術先進國家之強力手段，如美國及日本等。由於專利權可保障之範圍相對較廣(可依權利申請人之請求項主張，對植物相關之所有部分納入權利保護範圍)，且執行力較強，對擁有豐富資源之企業來說，會是很強大的利器，甚至可達到主宰市場之效。然對以小農為主之國家，或是農業占經濟活動比重大之國家來說，貿然開放以專利權方式保護植物新品種，存有一定之風險⁷。

不同國家基於不同國情及不同考量，針對植物新品種本身及育種技術，主要的先進國家多以植物品種權和專利權兩者並行，但有些開發中國家但具豐富天然資源的國家則傾向以植物品種權單一機制提供保護。我國目前以本法提供植物品種權的保護機制，但植物本身及生產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則屬不予專利之標的⁸。一般而言，我國品種權與專利權（我國開放植物專利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的差異可由創新程度、創新揭露和保護效力三個面向來探討，而專利權因要求較高的創新程度與較完整創新揭露，因此也提供了較大的保護範圍⁹。

⁶ 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80098287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經本院審議決議植物維持不予專利保護。專利法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余祁暉，由品種權與專利權分析我國植物智慧財產權之重要議題，農業生技產業季刊，101 年，頁 28-29。

⁷ 高千雯，同註 5，頁 10-11。

⁸ 余祁暉，同註 6，頁 25。

⁹ 余祁暉，同註 6，頁 26。

（一）創新程度

針對一個可准予品種權的植物品種而言，必須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予以一適當品種名稱。亦即一品種只要具備一個以上之性狀（characteristics；或可稱為表現型(phenotype)）可與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在育種方法上並無限制，即使以一般育種方法（如傳統雜交）育成之新植物品種，也有機會取得品種權之保護。但專利要件中除新穎性外，尚需滿足「進步性」（或稱「非顯而易見性」），例如植物品種的育種技術，如屬基本育種學概念，而改變的結果易於推知，則該技術可能會被認定不具有進步性而無法取得專利。

再者，品種權中所稱之「新穎性」，是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1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6年，其他物種未超過4年者。然而專利法中對於「新穎性」的認定則是以在專利申請日（優先權日）作為判斷。即使主張申請優惠期，一般國家也只有半年（美國為1年），因此專利權要求較高的創新水準¹⁰。

（二）創新揭露

為取得品種權，依本法第12條第3項¹¹規定，應揭露該植物的特殊性狀，但品種開發的品種來源、育成或發現經過等過程與方法並非必要的揭露內容。但依專利法之規定，一發明必須充分揭露其技術內容，包括開發的方法步驟及功效，針對難以文字說明且無法易於獲得的相關植物品種或生物材料，甚至需要寄存（如雜交種可能需寄存兩個自交親），以滿足發明必須充分揭露並使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了解內容並可

¹⁰ 余祁暉，同註6，頁26。

¹¹ 該規定為：「第一項所稱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據以實施的揭露要件。由此可知專利要求更為完整的創新揭露，以增強發明公開後技術擴散與應用之功能¹²。

（三）保護範圍

品種權及專利權保護之範圍亦不相同，以物為標的加以比較，品種權所保護的標的是具該可區別的特定性狀(characteristics)的植物品種本身，乃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但專利權的保護標的是具可專利性的特定技術特徵的植物、產品等物，以及其方法及用途，必須由申請人以申請專利範圍加以界定，而該等技術特徵不僅限於性狀特性上，植物範圍也不限於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因此就保護範圍的自由度而言，專利權保護範圍較品種權為大。此外，因屬糧食作物的植物生產產業，必須考量糧食供應之民生所需、農業發展與公共利益，無論是品種權或專利權，針對植物本身的權利，我國並訂定農民免責和研究（育種家）免責規定¹³，以削弱植物智財權的排他效力，避免對農民權益及農糧供給造成影響¹⁴。

雖然我國已於100年11月29日專利法修正時¹⁵，確定植物維持不予專利保護，然而就我國農業科技水準而言，從國科會資料顯示，2009年我國所有學科領域只有農業科學（1.15）超過世界平均水準，動植物科學（0.96）也接近世界平均水準，其他領域論文品質都尚未達到世界平均水準（低於1），而近十年我國農業科學表現相對全球影響力都在0.9以

¹² 余祁暉，同註 6，頁 26。

¹³ 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品種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行為：一、以個人非營利目的之行為。二、以實驗、研究目的之行為。三、以育成其他品種為目的之行為。但不包括育成前條第一項之從屬品種為目的之行為。四、農民對種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從屬品種之種苗取得之收穫物，留種自用之行為。五、受農民委託，以提供農民繁殖材料為目的，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繁殖材料取得之收穫物，從事調製育苗之行為。六、針對已由品種權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在國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流通之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七、針對衍生自前款所列材料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

¹⁴ 余祁暉，同註 6，頁 26。

¹⁵ 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80098287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經本院 100 年 11 月 29 日審議決議植物維持不予專利保護。

上，顯示我國農業科技的相對優勢。而透過植物專利可將我國相關研發成果保護範圍延伸至植物本身，以維護臺灣農業科技實力。因此未來植物專利是否仍不開放？值得再三深思¹⁶。

肆、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簡介

一、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概況

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為依據1961年簽署於巴黎的UPOV公約成立，係推動全球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的國際性組織。而UPOV公約將植物新品種列入保護之目的是在確保UPOV會員國認知，植物新品種育種者擁有專屬之智慧財產權，即所謂的植物育種者權（Plant Breeder's Right, PBR）；藉此鼓勵育種者對新品種進行研究開發與投資，促進農業、園藝及林業的發展。

UPOV公約實施以來，鑒於各國所提出新品種登記申請之植物種類日益增多，應用基因轉殖技術於新品種選育已日益普遍，同時育種者之權利保障要求逾嚴，UPOV遂於1972年、1978年及1991年三度修正該公約。1991年的修正已於1998年4月正式生效，此版公約除將保護對象擴大至所有之植物物種外，並大幅擴大權利保護範圍及延長保護期間，使得新品種育成者之專屬權利獲得更大保障¹⁷。

該公約之目的主要在於希望能在一套清楚定義的架構下，藉由授予育種者智慧財產權的方式，達到表彰植物新品種育種者成就的目的，因此該公約所提供的是一種最低限度的保護，加入聯盟的各國可在此架構下，依各國國情不同，制定各國的植物品種保護法規。該公約之運作，包含會員國之締約審核、DUS(Distinctness 可區別性, Uniformity 一致性, Stability 穩定性)試驗指南之制定、各會員國間之經驗交流、訓

¹⁶ 余祁暉，同註 6，頁 28-29。

¹⁷ 黃輝嘉，同註 4，頁 31。

練課程之舉辦、植物品種保護相關之訊息與統計等，皆由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之常設單位負責。

若一國家或政府間組織希望加入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必須依照UPOV1991公約第34條規定，制定符合UPOV公約規定之植物品種保護法，並就其徵詢UPOV委員會的意見，確認該法規符合UPOV公約之規定與要求，當UPOV委員會認可後，該國便可向UPOV委員會提交所需之批准書等文件，待委員會批准後便完成入會程序。成為UPOV的一員，不僅可提供國內育種家一個在其他會員國領土內獲得品種權保護的可能性，亦可促進國外育種家在該國投資植物育種及引進新品種的動機。同時透過聯盟的運作，國與國之間亦可交流植物新品種保護相關的經驗，如試驗指南之建立。甚至依據國與國間之協議，不同國間可彼此接受他國之DUS試驗結果，授予育種者品種權，節省國家進行DUS試驗所需耗費之時間與金錢，加快育種者獲得品種權之腳步¹⁸。

二、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1961、1978 及 1991 文本之沿革及差異）

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自創立至今共有過三個文本：1961、1978、及 1991 文本，其中 1961 年文本是最初創立時之文本，在 1961 年 12 月 2 日時由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及荷蘭簽約成立，並依據該文本第 31 條條約之規定，在 1968 年 8 月英國、德國及荷蘭正式成為其締約國後生效施行。該文本隨後於 1972 年進程序性修訂，修訂內容包含第 22 條投票程序、第 26 條會員國分級等。

1978 年文本之產生是由於在 1974 年時，UPOV 為吸引更多的非會員國加入，特別是美國及加拿大，因此針對保護涵蓋之品種數量及植物品

¹⁸ 高千雯，同註 5，頁 29。

種取得保護之資格進行修訂。該文本簽署國多數為開發中國家，國家經濟對農業之依存度高。而隨著生物科技日益進步，新興生物科技應用於植物新品種開發越來越多，新技術及新植物品種開發之成本日益增加，促使 UPOV 的 17 個會員國開始探討當時 1978 年公約所提供給育種者之保護是否足夠育種者回收持續投入新品種開發之成本，會員國遂於 1986 年提出修訂原先 1978 年文本之要求，針對保護涵括品種、育種者權利、及實質衍生品種歸屬三大問題進行修訂。修訂完成之 1991 年文本，在五個國家成為締約國後，於 1998 年正式施行。茲就三文本之詳細比較如下¹⁹：

（一）定義：

1991 年文本中一項重要的改變在於該文本在第 1 條條約中便將文本中數個重要的詞語加以定義，包含「育種者」、「育種者權利」、「締約方」等，1961 及 1978 年文本則無此條款。定義條款的新增，有助於讀者對公約的了解，亦可避免因主客觀條件不同而對同一詞語有不同闡釋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品種(variety)之定義，在 1961 年文本第 2 條第 2 款及 1991 年文本第 1 條第 6 款中皆有之，定義內容有所改變，然 1978 年文本中卻無此條款²⁰。

（二）保護要件：

根據 1961 及 1978 年文本，只要符合新穎性(New)、可區別性(Distinct)、同質性(Homogenous)、及穩定性(Stable)條件之新品種，不論其來源及是人工或自然，皆可申請品種權。在 1991 年文本中，保護要件有些微的修改，申請品種權之品種須符合新穎性(Novelty)、可區別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及穩定性(Stability)之要件，用辭雖不同，但實質意義上卻是相似的，僅在新穎性之定義上，不同文本間有較大之差異。

根據 1961 年文本，新穎性指的是在申請日前，申請品種權之品種不

¹⁹ 高千雯，同註 5，頁 31-34。

²⁰ 高千雯，同註 5，頁 32。

可在出於育種者同意下，在申請之國家為販賣之邀約或銷售；在其他國家則以不超過 4 年為限。在 1978 及 1991 年文本中，新穎性定義則放寬為在申請日前，申請品種權之品種不可在出於育種者同意下，在申請之國家為販賣之邀約或銷售超過 1 年；在其他國家藤本、木本、果樹、觀賞樹木以不超過 6 年為限，其他植物則以不超過 4 年為限。UPOV 對於新穎性之要求，有逐漸放寬之傾向，此一傾向對申請品種權之育種者而言，可容許育種者在做是否申請品種權之決定前，對市場進行測試，幫助育種者下決定，節省為無市場性之新品種申請品種權之時間與金錢成本²¹。

（三）保護型式：

在 1961 年文本中，會員國就一屬或種僅能選擇以品種權或專利其中之一保護(第 2 條第 1 款)，但在 1978 年文本中，為解決美國等已以專利方式保護植物品種之國家的困難，在該條款(第 2 條第 1 款)之外，尚於第 37 條中註明若會員國在簽署本公約前已針對同一植物屬或種給予不同形式的保護，且在簽署本公約前已向秘書長報告此一情況，可以繼續實行原來之雙軌保護制度。而在 1991 年文本中，因應國際間智慧財產保護的趨勢，則完全取消此一條款，會員國可隨意選擇對一植物屬或種採取何種保護制度²²。

（四）涵蓋品種：

在所涵蓋之保護品種方面，雖然三文本皆強調該公約適用於所有的植物屬及種，但在強制要求開放保護之植物屬或種的數量上，可發現由 1961 年文本至 1991 年文本，涵蓋數量是朝向不段增加趨勢發展，甚至在 1991 年文本中，要求會員國在 10 年內需涵蓋所有的植物屬或種(第 3 條)，此一發展符合了加強保護植物新品種之趨勢，但在實際執行層面上，由於品種權取得必須經過 DUS 試驗之檢驗步驟，而每一植物屬或種之試驗指南皆不相同，在試驗指南之發展及實際執行試驗層面上，對許

²¹ 高千雯，同註 5，頁 32-33。

²² 高千雯，同註 5，頁 33。

多國家皆會造成負擔²³。

（五）權利範圍：

在 1961 及 1978 文本中，對育種者之權利範圍規定是相同的，主要將權利限縮在針對新品種有性或無性繁殖材料所作之以商業銷售為目的之生產、或為販賣之邀約、銷售上，凡對新品種從事上述行為者皆須取得育種者之授權。而在 1991 年文本中，權利範圍擴及生產或繁殖、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為販售之邀約、銷售或其他買賣、出口、進口、出於上述目的而提供存貨之行為，權利範圍大幅擴展。

此一發展使得權利擁有者可針對未經權利擁有人同意，私下於他國生產該新品種，並回銷國內者進行反制，減低因此而產生之損失。此外，由於在 1961 及 1978 年文本中，育種者所擁有之權利範圍較窄，相對給予農民留種自用、交換種子、及研究免責的解釋空間，而在 1991 年文本中，因權利範圍擴展，已無此空間，故在條約第 15 條中增加了農民免責及研究免責的條款，但與 1961 及 1978 年文本相較，已限縮許多，凡農民交換種子使用及實質衍生品種之研發，皆不在許可範圍之內²⁴。

（六）實質衍生品種：

實質衍生品種是 1991 年文本中新增的概念，亦是其與 1961、1978 年文本間最大的差異。實質衍生品種概念的產生，大幅擴張育種者權利，避免他人以微幅改良品種之方式，規避原育種者之權利範圍，但也因此使得目前許多以傳統方式改良品種之育種者，難以就其改良之新品種取得品種權。此一趨勢對資金技術較為不足之發展中國家的育種者而言，較為不利²⁵。

由於 UPOV1991 公約大幅擴張育種者權利，雖是對投入研發成本之育種者較有保障，亦可刺激新品種之研發，但也因此容易使掌握大量資源

²³ 高千雯，同註 5，頁 33-34。

²⁴ 高千雯，同註 5，頁 34。

²⁵ 高千雯，同註 5，頁 34。

之跨國種子企業，可藉由品種權之掌握而壟斷種子市場，這對務農人口佔總勞動人口比率較大，或以小農為主之開發中國家而言，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可發現實際採行 UPOV1991 文本之國家中，其農業活動佔整體經濟活動比率皆是較低的。UPOV 公約的確為無植物新品種保護法規之國家提供了一個快速而詳盡的範本依循，若能在此框架下，確實依照各國國情，進行整體考量修定，而非僅是將公約照本宣科施行於國內，亦應可發揮相當程度之保護效果²⁶。

伍、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配合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199 公約）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本草案修正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其方向可資贊同

為配合加入 TPP 籌備工作，需就 TPP 文本檢視法規落差，以利後續談判整備作業，查 TPP 文本智慧財產專章規定，締約方應批准或加入 UPOV 公約，該公約第 3 條規定²⁷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而依本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係採公告制，我國雖逐年增加適用種類，仍與上開 UPOV1991 規範尚有落差。

現行本法第 4 條規定乃參照 UPOV1991 版本而定²⁸，惟其中適用物種部分，基於我國主管機關檢定人力之限制，適用之植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目前適用品種保護的物種以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之物種為

²⁶ 高千雯，同註 5，頁 42。

²⁷ Article 3 Genera and Species to be Protected [NOTES – ARTICLE 3] (Option 1)

[This Law shall be applied on the date of its coming into force to all plant genera and species.]

²⁸ 93 年 4 月 21 日第 4 條立法理由：「一、U P O V 一九九一年公約雖將保護範圍擴及所有植物種，然基於本國主管機關人力之限制，且某些植物種是否納入本法之適用範圍內，亦可作為政府日後對外洽簽雙邊植物品種保護條約之談判籌碼，爰參考 U P O V 一九九一年公約第三條第二項針對新會員國享有十年緩衝期之規定，仍維持原條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保護之植物種類，方納入本法適用範圍之規定。二、依據前述第二項之規定，新會員國至少需保護十五種植物，我國目前保護的對象已達九十種，此目前並無立即開放至所有植物種之必要。三、為使受保護之植物種類範圍更為明確，爰參考日本種苗法第二條加以修正。」

限，倘欲申請之植物品種尚未公告，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未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公告之植物種類，利害關係人得敘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公告：一、建議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聯絡電話。二、植物種類及其學名。三、建議公告之理由。四、該植物種類主要栽培品種之性狀表。五、繁殖方法。六、栽培方法。七、建議人之簽名或蓋章。八、提出日期。」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公告新增適用物種，無形中限制產業發展²⁹。

為產業發展需求及落實國際品種權保護合作精神，有必要開放相關限制，本草案擴大植物新品種保護範圍固有其必要性，惟開放所有物種，短期內恐無法負荷各類少見物種的新品種檢定工作，為落實修法後之新品種審議工作實務，需先建立品種試驗之檢定方法及檢定人力、設備等配套條件到位，再據以公告施行日期，方可實際達到擴大保護種類之目標³⁰。惟本草案修正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其方向仍可資贊同。

二、為符合本法係為保護所有植物品種權利為目的，「其他栽培植物」概括用語建議修改為「其他種類之栽培植物」，以涵蓋所有種類之植物

UPOV 各會員國在 1991 年公約簽署生效以前，係以加入 1978 年公約為主。依據 1978 年公約，加入時至少應開放 5 個植物屬或種，8 年後最少應開放 24 個植物屬或種。1991 年公約簽署生效後，原有成員國不論所簽署加入的公約是那一年者，皆必須在 1991 年公約生效後 5 年期滿開放保護所有植物屬或種，而新加入之會員國若簽署 UPOV1991 年公約，加入時至少應開放 15 個植物屬或種，於加入 10 年期滿也必須保護所有的植物屬或種³¹。本草案配合 UPOV1991 第 3 條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

²⁹ 詳附件 1：農委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二。

³⁰ 詳附件 1：農委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三。

³¹ 黃輝嘉，同註 4，頁 31。

權保護，惟本草案「其他栽培植物」概括規定之用語容有再商榷餘地。

蓋在生物學的領域裡，動植物的分類可依界(kingdom)、門(phylum)、綱(class)、目(order)、科(family)、屬(genus)、種(species)進行。其中「界」是最上位的單位，分為「植物界」及「動物界」兩部分，其下依上述順序細分。由此可知，種是分類的最小單位，根據坎貝爾所著生物學一書中的定義，「種」是指一族群的成員間有能力在自然的狀況下相互雜交，產生能發育且有繁殖能力的後代，不同種的生物間則無此種能力。一般而言，一種生物之屬名及種名，可由其學名中得知。根據林奈命名法，每種植物之學名皆由兩部分組成—屬名及種名，屬名在前，種名在後，因此得知一植物之學名，便可知道它是屬於哪一「種」

³²。

然而，本法中所指的保護對象—「品種」，並不等於分類學中的「種」，事實上，為了應付植物育種技術進步後隨之而來的栽培種與野生種的區分需求，植物學家在「種」之下，又多加了變種(botanical variety)、栽培品種(cultivar or cultivated variety)、及群(group)等概念，其中「栽培品種」即為一般所稱之「品種」。栽培品種指的是當農業上有價值之植物被不斷的種植、培育後，其後代基因產生改變，但仍保持其基因的原始性，則此新族群便被稱為新的栽培品種(如康乃馨的花色由白變紅)。換言之，不同品種間必須有明顯的區別，但其仍保持著能相互雜交並能產生有生育能力子代之特性。

以台灣市面上常見之植物—聖誕紅為例：近年在市面上常見的「天鵝絨」、「達文西」…等產品，雖葉形、顏色皆不相同，但其主要遺傳特徵仍是相同的，皆屬於聖誕紅此一「種」植物下之「品種」，學名亦皆為 *Euphorbia pulcherrima*。然而，與聖誕紅同屬於 *Euphorbia* 屬，卻不同種之植物—麒麟花(*Euphorbia milii*)，則與聖誕紅有極大的差異，不僅

³² 高千雯，同註 5，頁 5。

在外型上，兩者亦無法在自然情況下雜交，產生具有生育能力之子代³³。

除了上述植物學上的定義外，法律上對「品種」一辭亦有其明確而嚴謹的定義，在 UPOV 所訂定之 1961 與 1991 年公約中分別有著不同的闡釋。根據 UPOV1961 公約，「品種」指的是任何符合公約第 6 條第(1)(c)及(d)款條件之栽培品種、營養系³⁴、實生系³⁵、嫁接、或雜交品種³⁶。其定義與植物學上之定義相似，但納入了嫁接及雜交品種等需高度人為介入才能產生之品種。

而在 UPOV1991 公約中，「品種」一辭的定義，有了更為精確的解釋：「品種³⁷」係指已知最低一級植物分類單元中的一個植物分類，不論授予育種家權利的條件是否充分滿足，可依以下方式分類：(一)由某一特定基因或基因型組合所表現出之特徵來定義；(二)由於表現至少一種特性，而不同於任何其他植物分類；(三)經過繁殖後其適應性未變，被認為是一個分類單元。依此定義，包含範圍較 UPOV1961 公約之定義更為寬廣，基因轉殖作物亦可納入其中。

綜合上述，在不同的情況下，品種的定義略有不同，但大致上皆認同品種是屬於種之下的分類，且一品種需有一可與其他品種區分之特徵。本文所討論之新品種保護，因偏重於法律層面，故欲尋求品種權保護之品種，皆須符合法律上之定義，亦即本法第 3 條中所定義之「品種」，指的是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

³³ 高千雯，同註 5，頁 6。

³⁴ 指栽培品種中以營養器官繁殖者。

³⁵ 指栽培品種中以種子繁殖者。

³⁶ UPOV1961 article 2 (2) :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the word "variety" applies to any cultivar, clone, line, stock or hybrid which is capable of cultivation and which satisfies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s (1)(c) and (d) of Article 6.

³⁷ UPOV1991 article 1(vi) : "variety" means a plant grouping within a single botanical taxon of the lowest known rank, which grouping,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conditions for the grant of a breeder's right are fully met, can be defined by the express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resulting from a given genotype or combination of genotypes, distinguished from any other plant grouping by the expression of at least one of the said characteristics, considered as a unit with regard to its suitability for being propagated unchanged;

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³⁸。

本草案為配合 UPOV1991 公約第 3 條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參酌日本種苗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林、水產植物係指為生產農產品、林產品、水產品所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政令規定之植物。」將植物種類限制在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範圍，由於本法係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而制定，野生或原生之植物，未經人為選拔、育種，當無育種者主張其育種者權利，故增訂「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文字，尚屬妥適；然而，「其他栽培植物」之概括用語，是否與公約將所有植物品種納入品種權保護意旨相符，而能涵蓋所有植物種類，恐有疑義，為杜絕爭議，爰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其他『種類』之栽培植物」，以與公約精神相符。

陸、結論

由農業發展之過程來看，品種是農業生產之根基，作物品種經由新品種之育成不斷的更新，就如同工業產品之發明，對產業升級與提昇產業競爭優勢有極大貢獻。我國蝴蝶蘭種苗產業在國際上具高度競爭力，每年創造新臺幣數十億元產值，業者能充分掌握品種優勢即為最佳例證，植物新品種之所以要保護之目的亦在於此。

新品種育成除須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外，尚要投入相當多時間、勞力與費用，因此有必要經由立法賦與新品種育成者專有之權利，使育種者藉由新品種之開發獲得到適當之利益，進而刺激更多人從事新品種之研發工作，加速植物品種改良之速度。事實上推動植物新品種保護除了保障育種者權利外，亦具有提昇農民收益、維持種苗消費次序與推動作

³⁸ 高千雯，同註 5，頁 7。

物品種改良之積極功能，由於新品種保護制度的建立，品種之開發研究獲得保障，預期未來將促使更多企業公司的投入，尤其近年來生物科技之進步，國際上本非種苗業有關的企業諸如化學藥品公司、石油公司、食品營業也以其鉅額資本，僱用專業人才，加入植物品種開發與種苗生產，是種苗業今後發展上不可忽視的³⁹。

³⁹ 沈再發、陳駿季，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規範介紹，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89 年 11 月。(網址：<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485> 造訪日期：105/7/12)

柒、條文對照表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建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	第四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 <u>種類之</u> 栽培植物。	第四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 <u>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 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	行政院說明： 一、為配合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以下簡稱 TPP）籌備工作，需就 TPP 文本檢視法規落差，以利後續談判整備作業，另查 TPP 文本智慧財產專章規定，締約方應批准或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UPOV 1991），該公約第三條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經檢視現行條文規定，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係採公告制，我國雖逐年增加適用種類，惟與上開 UPOV1991 規範尚有落差，為產業發展需求及落實國際品種權保護合作精神，有必要修正現行規定，開放相關限制。

			二、查本法係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而制定，野生或原生之植物，未經人為選拔、育種，當無育種者主張其育種者權利，爰增訂「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文字，俾明確揭示適用範圍，並參考日本種苗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林、水產植物係指為生產農產品、林產品、水產品所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政令規定之植物。」之體例，修正以正面表列植物類別，並刪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文字，以擴大保護範圍及種苗管理。 三、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對農產品之定義，指農業所生產之物，包含農、林、漁、牧之產
--	--	--	--

			品。又食用性菇蕈類屬本法所定「其他栽培植物」，如香菇業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公告為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且日本、韓國、越南、大陸等已將菇蕈類納入品種保護，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本草案為配合UPOV1991公約第三條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參酌日本種苗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林、水產植物係指為生產農產品、林產品、水產品所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政令規定之植物。」將植物種類限制在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範圍，由於本法係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而制定，野生或原生之植物，未經人為選拔、育種，當無育種者主張其育種者權利，故增訂「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
--	--	--	--

			之文字，尚屬妥適；然而，「其他栽培植物」之概括用語，是否與公約將所有植物品種納入品種權保護意旨相符，而能涵蓋所有植物種類，恐有疑義，為杜絕爭議，爰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其他『種類』之栽培植物」，以與公約精神相符。
--	--	--	---

參考文獻

- 牛惠之、郭華仁、滕沛倫、彭英泰、陳詩欣，基因改造產品—發展、爭議、管理與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出版，2005 年 8 月。
- 余祁暉，由品種權與專利權分析我國植物智慧財產權之重要議題，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6 卷，第 5 期，102 年 5 月。
- 易希道、許志超、李春序、謝萬權、宋世謹、周惠慈，普通植物學，國立編譯館出版，1980 年。
- 高千雯，兩岸植物智慧財產權之比較-以品種權保護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9 年 7 月。
- 郭華仁、牛惠之，基因改造議題—從紛爭到展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出版，2004 年 12 月。
- 張鴻仁、張明郎、吳宜蓉、顏雯玲，我們「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施行與展望，農政與農情，第 157 期，94 年 7 月。
- 楊憶華，我國植物種苗健康體系計畫推動歷程與展望，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4 卷，第 3 期，100 年 3 月。
- 孫智麗、周孟嫻、楊玉婷、劉依蓁，植物種苗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商業化策略，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8 卷，第 3 期，104 年 3 月。
- 黃輝嘉，兩岸植物新品種保護法制之探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A00304），2002 年 8 月。

附錄 1：「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林副研究員素惠：

- 一、本草案為配合加入TPP擬將所有植物品種納入品種權保護，惟現行條文目前僅保護政府公告的物種，約為135種，而UPOV 1991年公約是將所有植物都納入保護對象，現行條文如此之規範係考量，品種權除了書面審查以外，還需要進行較為嚴格的實質審查；審查委員需要實地進行栽培試驗，來測驗該項發明是否達到接受保護的標準。由於植物種類繁多，而我國植物專家有限，開放所有植物可以申請的話，可能會面臨有些案件無人可審的窘境，主管機關應有相關配套措施較為妥適。
- 二、頁6最後一段，：「…顯示我國農業科技的相對優勢。而透過植物專利可將我國相關研發成果保護範圍延伸至植物本身，以維護臺灣農業科技實力。因此未來植物專利是否仍不開放？值得再三深思。」依智慧財產權可以保護植物產業的項目包括專利權、植物品種權、商標權、地理標示與營業秘密等。由於我國多屬小農，將植物納入專利保護對於我國農民之影響，就品種權與專利權保護差異說明：
 - （一）品種權保護要求必須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與穩定性。專利法則是要求新穎性、進步性與產業上之可利用性。專利制度原本是為工業技術之開發與創新而設，在進步性上的條件雖較為嚴格，但是不要求植物有沒有達到一致性與穩定性，因此兩套法律可說各有千秋。由於實用專利能獲得之權利與排他效力，遠較品種權大，因此生技業者仍然對於開放實用專利保護植物興致勃勃。但也就因為專利保護的力道超強，反而會嚴重傷害到我國農業。
 - （二）專利法權利範圍的設計明顯有利於超大公司：品種權之保護範圍在法律條文，一定而且明確。專利保護的權利範圍則是由專利申

請人提出並經審核的請求範圍(claims)來界定；請求的範圍越廣，其效力越強。公司資本越雄厚，就能請到越好的律師撰寫越廣的權利。這是專利保護有利超大公司的理由之一。理由之二是超大公司挾其雄厚財力與實力，所擁有的各式各樣技術、基因、特性、細胞、花粉、植株個體的專利不計其數，等於是已經布下專利的天羅地網，等君入甕。中小型種子公司以及政府單位很容易陷入其專利佈局當中，因而研發受到控制，可能造成作物的種子被少數超大公司所掌握，因而阻礙新品種的研發。

- (三) 專利權不受免責限制，危害農業與農民：品種權法考慮到權利人與農民與種子公司之間的平衡，因此對於品種權設下兩款免責，即農民免責與育種家免責，在特定的情況下對品種權給予若干限制。品種權會提高農民購買種苗的成本，但相對的也能保障種苗公司投資研發新品種，這對單價較高的農作物如花卉是必要的。然而種植單價較低的重要農糧作物還要負擔較高的種子費用，對小農而言負擔太重，在糧食自主上也相當不利。因此品種權設計了農民免責；各國政府都可依國家需要公布適用農民免責的植物種類，農民留種自用得不用另繳權利金。

綜上，目前只有美國、歐盟、澳洲有專利保護植物，相較於UPOV的69個會員國，採專利保護植物的國家仍屬少數。根據WTO（TRIPs,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規範，會員國應使用專利或有效的特別法規，或兩者兼具，來對植物品種給予保護。由於我國現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已就品種權研發保護，尚符合TRIPs規定，考量我國屬小農經營，一旦將植物納入專利保護，恐不利我國農民權益。

參採情形：

- 一、 有關第一點意見，本草案擴大植物新品種保護範圍固有其必要性，惟開放所有物種，短期內恐無法負荷各類少見物種的新品種檢定工

作，為落實修法後之新品種審議工作實務，需先建立品種試驗之檢定方法及檢定人力、設備等配套條件到位，再據以公告施行日期，方可實際達到擴大保護種類之目標。(詳附件 1：農委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三。)故主管機關於行政院公告施行日期前，應儘速建立品種試驗之檢定方法及檢定人力、設備等配套措施到位。

二、有關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附錄 2：農委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3 月 16 日			
填表人姓名：郭璦榛		職稱：專員	
電話：049-2332380 轉 2206		e-mail：kuoaijen@mail.af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	農糧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為加入 TPP 籌備工作，經濟部「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就 TPP 文本檢視法規落差以利後續談判整備作業。 二、經查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以下簡稱種苗法)與 TPP 文本智慧財產專章，對植物新品種應同意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1991)，該公約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 三、我國種苗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與 UPOV1991 規範略有落差。 四、為產業發展需求及落實國際品種權保護合作精神，有必要修正現行規定，開放相關限制。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查現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乃依照 UPOV1991 版本訂定，惟其中第 4 條適用物種部分，基於我國主管機關檢定人力之限制，適用之植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按現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適用品種保護的物種以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之物種為限，倘欲申請植物品種尚未公告，需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公告新增適用物種，無形限制產業發展。 三、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擴大植物新品種保護範圍有其必要性，惟若開放所有物種，短期內無法負荷各類少見物種的新品種檢定工作，為落實修法後之新品種審議工作實務，需先建立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檢定人力、設備等配套條件到位，再據以公告施行新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法律條文，方可實際達到擴大保護種類之目標。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為擴大將植物物種納入品種權保護及種苗管理事宜，參採 UPOV 及 TPP 會員國之立法體例，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刪除適用植物種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並增加苔蘚類及多細胞藻類，修正後適用種類擴及所有植物。 二、為推動修法後植物新品種檢定工作，提升試驗檢定方法開發進度以及執行檢定效率，由現行各項植物檢定機關，先行盤點人力及檢定資料庫建置情形，蒐集國際作法及專家意見，以規劃完善之配套措施。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為加入 TPP 籌備工作順利推展，TPP 文本規範所有會員應同意 UPOV1991，爰為後續談判作業進行順利，有修正之必要。 二、植物品種保護範圍由公告制開放為所有植物品種，對鼓勵研發新品種及引進國外優良品種，加速國內品種更新應具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正面效益，有修正之必要。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本法修正施行後，將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授權子法以執行。 二、邀集各項植物品種檢定機關研議檢定工作配套措施，以加速因應開放後龐大檢定業務，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一、加速 TPP 談判工作籌備及促使後續談判工作進行順利。 二、鼓勵植物育種者進行新品種研發及品種授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育種者、生產者及運用植物生產產品之業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本會農糧署於 105 年 2 月 2 日召開研商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範圍修法作業事宜會議，邀請產業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檢定機構(關)共同討論該法植物品種適用範圍、應否修正之必要，達成該法第 4 條如有修正需於配套措施完成後再施行等共識。 二、經濟部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本會將上開條文修正(草案)送該會議討論，決議請本會再檢視修正草案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民免責部分規定，是否符合 UPOV1991 相關規定。 三、本會農糧署續於 105 年 3 月 1 日召開「研商水稻為農民免責適用範圍疑義會議」，邀請法律專家及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釐清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民免責部分規定與 UPOV1991 比較，並達成相關農民免責條文維持之共識。	
	四、本會農糧署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會檢定單位、相關產業團體、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與會，並達成條文修正草案共識。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會農糧署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會檢定單位、相關產業團體、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與會，並達成條文修正草案共識。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業者成本 修正條文第 4 條植物品種權保護範圍，未涉及品種權申請規費，且本會植物品種權申請規費未調整，不增加申請業者成本。 二、政府成本 為修法擴及所有植物種類納入保護，將造成審查及檢定人員負擔增加；主管機關投入於開發新品種檢定方法及其檢定設備、配套措施等，將增加成本負擔。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植物品種權保護範圍，對於尚未列於公告適用之物種，可直接申請品種權，可提升民眾對政府	

		便民措施之觀感及簡化申請作業。 二、本次修正草案有利於植物新品種研發及相關授權，有助農產業發展。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範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依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規定予以限制。依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所歧視。 二、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經濟利益，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範圍，規範對象為育種者、生產者及相關業者，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所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

	國際公約	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4 條規定，國家對本公約賦予之權利，僅得因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而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 二、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經濟益，擴大植物品種權適用範圍，增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且規範對象為育種者、生產者及相關業者，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次修正草案為植物新品種保護之規定，規範對象為育種者、生產者及相關業者，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本次修正草案為植物新品種保護之規定，規範對象為育種者、生產者及相關業者，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不同而有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次修正草案為植物新品種保護之規定，規範對象為育種者、生產者及相關業者，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託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21 日至 105 年 3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農委會性別指導小組委員) 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或性平議題無關，無須另訂性別統計與分析，以農委會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列為本案參酌的統計資訊。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或性平議題無關，研擬過程中均注意參與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比例原則。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或性平議題無關，無須另定性別或性平目標。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或性平議題無關，其執行過程與結果與性別無任何關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有利於植物新品種研發及相關授權，應能致農產業發展獲得長足進步。其規範對象為相關業者全體及一般民眾與性別議題無關，執行過程亦不會對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整體而言，本案與性別議題無關，予以支持通過。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沒有問題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姚淑文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共 1 條。	☐ 有 ☒ 無		本會農糧署於 105 年 2 月 2 日、3 月 1 日及 3 月 14 日召開研商擴大植物品種 保護範圍修法作業事宜會 議，邀請地方政府、產業 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檢定機構(關)與會，會中 同意修法，辦理後續法制 作業。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V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自民國 77 年 12 月 4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99 年 8 月 25 日。茲為配合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以下簡稱 TPP)籌備工作，經濟部「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就 TPP 文本檢視法規落差，以利後續談判整備作業。而主管機關經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與「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 公約)於 1991 年修訂之規定略有落差。因此，行政院爰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刪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50168393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繼而提出 2 項具體的修正建議。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頗為周延。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簽名：黃翠紋 (必填) 日期：105 年 7 月 18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評估報告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爰不另做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